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天德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56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24.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00.5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40,523.5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2]第 2201379 号）。

（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400.5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转换先期投入金额）	41,771.94
其中：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4,993.07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0,086.02
补充流动资金	6,692.84

项目	金额
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7,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3.26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61.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存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将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3133332	活期	660.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39074710909	活期	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1400641892	活期	9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19201298175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219200763777	活期	11.09
合计			761.85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19201298175 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详见公司 2023-041 号公告。

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现金管理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

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累计滚动购买大额存单人民币 37,000.00 万元，2024 年末应收利息人民币 2,272.85 万元，实际收到利息为人民币 530.17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止年末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2-10-19	2025-10-19	2.85%	3,500.00	60.2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2-10-20	2025-10-20	3.30%	8,000.00	530.17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01-16	2026-01-16	3.15%	3,000.00	13.39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01-20	2026-01-20	3.15%	2,000.00	8.4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0	2023-12-08	2026-12-08	2.85%	---	---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3-01-09	2026-01-09	3.10%	---	---
合计		53,500.00				16,500.00	612.16

注：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可提前赎回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人民币 37,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11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6,928,438.03 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天德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005,28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37,78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注3)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无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89,185,070.53	249,930,679.15	89.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无	99,473,000.00	99,473,000.00	99,473,000.00	34,048,643.67	100,860,248.71	101.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无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123,233,714.20	350,790,927.86	92.61%	—	—	—
超募资金	无	405,234,982.89	405,234,982.89	405,234,982.89	4,604,074.54	66,928,438.03	16.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604,074.54	66,928,438.03	55.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127,837,788.74	417,719,365.89	53.2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及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上述项目于 2021 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项目设计计划支出中包含的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物料采购、设备购置等由于受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初始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在资

	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808,176.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累计滚动购买大额存单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应收利息人民币 22,728,513.70 元，实际收到利息为人民币 5,301,698.63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11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6,928,438.03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恢宇

吴恢宇

禹明旺

禹明旺

